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專業進修學院

課程覆審

保健員統一訓練證書
護理員基礎訓練證書

2023 年 9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基督教靈實協會 (Haven of Hope Christian Service) 屬下的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專業進修學院 (Haven of Hope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stitute, Haven of Hope Christian Servic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583）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 (i) 保健員統一訓練證書；
- (ii) 護理員基礎訓練證書；及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3 年 8 月 22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保健員統一訓練證書》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遵從列於第 2.7 條的所有「限制」，《保健員統一訓練證書》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aven of Hope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stitute, Haven of Hope Christian Service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專業進修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Haven of Hope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stitute, Haven of Hope Christian Service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專業進修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Combined Health Worker Training 保健員統一訓練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Combined Health Worker Training 保健員統一訓練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安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安老服務業
行業分支	院舍照顧 及 社區照顧及支援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65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8 個月 654.5 學時（包括 329.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2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48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4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programme includes 80 hours of practicum and 16 hours of visit for 10 QF credits. 此課程包括 80 小時實習及 16 小時參觀，佔 10 個資歷學分。
授課地址	參閱附錄一

課程覆審

《護理員基礎訓練證書》

2.4 評審局評定《護理員基礎訓練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6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aven of Hope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stitute, Haven of Hope Christian Service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專業進修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Haven of Hope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stitute, Haven of Hope Christian Service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專業進修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Care Worker Foundation Training 護理員基礎訓練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Care Worker Foundation Training 護理員基礎訓練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安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安老服務業
行業分支	院舍照顧 及 社區照顧及支援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22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12 日 224 學時（包括 96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6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0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4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參閱附錄一

2.7 限制

營辦者應於有效期間遵從評審報告中註明的任何「限制」。

限制	執行日期
<u>《保健員統一訓練證書》</u> <u>限制</u> 營辦者必須於開辦《保健員統一訓練證書》前確保課程成為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 章附屬法例 A）批准的保健員訓練課程，並確保社會福利署的批准持續有效。	開辦《保健員統一訓練證書》前並持續執行

2.8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u>《保健員統一訓練證書》</u> <u>建議</u> 營辦者應檢視並改善「安老院舍實習評核表格」內對個別評分準則下的學員表現之表述，讓不同持份者（包括學生）更容易明白評核要求和結果。

- 2.9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靈實專業進修學院為基督教靈實協會旗下的護理培訓學院，提供專業訓練及實習機會予有志加入護理行業的人士或有意進階的現職從業員，目前開辦多項資歷架構 2 至 3 級的證書課程。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保健員統一訓練證書》

- 1) 學員能明白及掌握保健員的工作範疇，具備應用照顧知識及技巧的能力，以應付長者及復康工作中，日常實務的要求。
- 2) 學員能結合理論與實務，具備撰寫照顧計劃與口頭報告之能力，以應付日常實務與各專職同事溝通的要求。
- 3) 學員能通過課程的要求，達至合格水平，並能從事院舍保健員及復康保健員等職位，應付機構及業界的的要求。

《護理員基礎訓練證書》

- 1) 學員能夠認識及掌握護理員的工作範疇、基本照顧知識及技巧，以應付院舍、社區及復康工作中，對服務使用者的照顧要求。
- 2) 學員能夠通過課程的要求，達至合格水平，並能從事院舍護理員、社區護理員及復康護理員等職位，以應付機構及業界的的要求。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保健員統一訓練證書》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應能：

- 1) 掌握保健員的角色及責任；
- 2) 運用不同的溝通技巧及態度，與人溝通；
- 3) 具備一般長者院舍、社區及康復服務（智障及殘疾）的照顧知識；
- 4) 掌握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心理及生理變化、人體各系統的基本結構、功能及常見疾病，並掌握相關疾病的護理方法；

- 5) 運用護理知識，為服務使用者提供適當的照顧，包括意外的預防方法、處理、記錄及觀察；急救的知識及基本技巧；藥物處理的能力；維持工作安全、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及保護環境衛生的能力；及撰寫個人照顧計劃的能力；
- 6) 使用適切的儀器及方法，正確地進行清洗傷口、管餵飼、派發口服藥、監察生命表徵、及注射胰島素等。

《護理員基礎訓練證書》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應能：

- 1) 了解一般長者院舍、長者社區及復康（智障及殘疾）的工作類型及護理員的角色；
- 2) 明白「以人為本」的醫護服務概念，明瞭智障及殘疾人士的需要，達到全人照顧的果效；
- 3) 認識人體基本結構、正常老化過程及常見疾病，以有效掌握照顧方法；
- 4) 明瞭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個人護理計劃內容要求，掌握處理長者及殘疾人士個人衛生、起居照顧及日常活動的概念及技巧，以能夠提供指導和協助；
- 5) 明白不同預防意外措施，確保環境衛生及長者及殘疾人士活動安全；
- 6) 認識如何觀察、記錄長者及殘疾人士的身體狀況，並識別異常情況，按需要轉介專業醫療人員跟進。

4.3 課程結構

《保健員統一訓練證書》

單元 / 課題	能力單元名稱及編號	資歷學分
導引	• 識別正常老化 106000L2 • 協助長者適應院舍生活 106152L3 • 遵守法例及實務守則 106217L2	
護理導論及人體結構功能	• 制定長者個人基本護理計劃 106005L4 • 量度生命表徵 105995L2 • 監察生命表徵 106003L3	
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生理狀況及護理	• 監察生命表徵 106003L3 • 提供氧氣治療 106041L3 • 進行口鼻咽抽術 106042L3 • 提供眼、耳、鼻藥水 106027L3 • 提供導尿管護理 106046L2 • 提供小便失禁護理 106047L2 • 提供大便失禁護理 106048L2 • 注射胰島素 106031L3 • 預防壓瘡 106052L2 • 處理疥瘡個案 106053L2 • 清洗一般傷口 106055L3 • 進行標準感染控制措施 105998L2 • 預防便秘 106063L2	

	進行管餵 106065L3	65
長者和殘疾人士的心理及精神狀況及護理	- 預防長者自殺 106115L3 - 與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溝通 106059L3	
護理工作相關的課題	- 為長者的日常生活活動（ADLs）提供所需的照顧 106141L3 - 協助長者適應院舍生活 106152L3 - 選擇均衡飲食餐單 106004L3 - 餵食有吞嚥困難長者 106066L3 - 提供閒暇活動 106213L2 - 提供優質顧客服務 106187L3 - 管理長者醫療紀錄 106147L3 - 遵從預防虐老指引 106114L2 - 執行防跌措施 106009L2 - 使用約束物品 106011L3 - 認識藥物（包括普通科及精神科藥物） 106024L3 - 派發口服藥物 106025L3 - 執備藥物 106032L3 - 協助行動不便長者活動 106207L2 - 運用正確扶抱及轉移方法 106212L2 - 安排覆診／到診 106010L3 - 跟進長者出院後的護理 106218L3 - 進行標準感染控制措施 105998L2	
參觀/實習/評核	涵蓋上述所有能力單元	
總計		
		65

《護理員基礎訓練證書》

單元 / 課題	能力單元名稱及編號	資歷學分
行業發展簡介	-	22
心靈社交關顧與優質顧客服務	- 掌握與長者溝通技巧 106214L2 - 遵從預防虐老指引 106114L2	
協助長者處理個人衛生及起居照顧	- 協助長者處理個人衛生及起居照顧 106205L2 - 提供口腔護理 105999L2 - 提供足部護理 106206L2 - 協助有自理困難的長者進食 106210L2 - 預防壓瘡 106052L2 - 處理疥瘡個案 106053L2 - 提供小便失禁護理 106047L2	

	• 提供大便失禁護理 106048L2 • 護送覆診 106211L2 • 陪伴緊急護送 106069L2 • 進行標準感染控制措施 105998L2	
協助行動不便長者活動	• 運用正確扶抱及轉移方法 106212L2	
觀察身體疾病徵狀	• 量度生命表徵 105995L2	
參觀院舍	涵蓋上述所有能力單元	
評核		
總計		22

4.4 畢業要求

《保健員統一訓練證書》

營辦者參考了社署的相關要求，設定本課程的畢業學員須：

- 課堂授課的總出席率達 **90%**或以上；
- 筆試及實習試均考獲合格分數（即不少於 **60%**）；及
- 到高度照顧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參觀（各 **8 小時**）及實習（各 **40 小時**）之出席率達 **100%**。

《護理員基礎訓練證書》

- 課堂授課的總出席率須達 **90%**或以上；及
- 筆試及實習試均考獲合格分數（即不少於 **50%**）；及
- 學員在訓練期的表現和態度達標。

4.5 收生條件

《保健員統一訓練證書》

營辦者參考了社署的「保健員訓練課程」最低入讀要求，設定課程的收生條件。

- 居民資格：必須是香港居民；
- 學歷：完成中五全科課程或同等／以上學歷，或已完成社會福利署認可的「護理員進階訓練證書」課程；
- 語言能力：能以廣東話溝通及略懂英語；及
- 通過面試。

《護理員基礎訓練證書》

- 居民資格：必須是香港居民；
- 學歷：小六程度或以上；
- 語言能力：能以廣東話溝通；及
- 通過筆試及面試。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 (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150/02/01c-02c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專業進修學院

保健員統一訓練證書
護理員基礎訓練證書

授課地址

- (1) Haven of Hope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stitute, 7 Haven of Hope Road, Tseung Kwan O
靈實專業進修學院
將軍澳靈實路 7 號
- (2) Haven of Hope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stitute, 8 Haven of Hope Road, Tseung Kwan O
靈實專業進修學院
將軍澳靈實路 8 號
- (3) Haven of Hope Hospital, 8 Haven of Hope Road, Tseung Kwan O
靈實醫院
將軍澳靈實路 8 號
- (4) Haven of Hope Woo Ping Care & Attention Home, 8 Pui Shing Lane, Tseung Kwan O
靈實胡平頤養院
將軍澳培成里 8 號
- (5) Haven of Hope Christian Service, Service Support Office, 7 Haven of Hope Road, Tseung Kwan O
靈實服務支援辦事處
將軍澳靈實路 7 號

